

淮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教育体育局

淮人社发〔2022〕70号

关于做好淮南市2022年度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党政办）、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市各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54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22〕59号）部署和要求，为做好2022年度我市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含独立设置的具有教育教学职能的职业教育机构）在职在岗教师及签订聘用合同任教1年以上的兼职教师。在编在岗教师，各校须在人社部门核定的结构比例范围内组织申报，超出结构比例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对上年度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未通过者，若无新的专业工

作业绩，本年度不予受理。

二、评审标准

2022年，申报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依据《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师〔2021〕2号）执行。

三、评审程序

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自2022年起，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均通过安徽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管理平台）进行管理，为确保稳妥有序推进，2022年度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申报时间

从文件印发之日起，申报人需提前完成个人业绩库信息录入，维护好个人业绩库。

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2022年10月8日至10月17日（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报）；各县区教体局、人社局，市教体局、人社局网上审核并上报截止时间为10月24日。

（二）网上申报审核

申报人网上申报材料 and 纸质材料必须完全一致，所有业绩材料在网上均要留痕，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

1. 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首页（<http://hrss.ah.gov.cn/>），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或“单位登录”下方“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相应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具体申报操作指南可以在

“职称申报”页面的右上方进行下载。

2. 个人申报。申报人需提前维护个人业绩库，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提交单位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职称申报。

3. 单位审核。学校（单位）在线审核申报人材料，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并上传公示证明及公示材料（公示原件网上截图或复印件等）、推荐意见书、岗位职数空缺表等。

4. 逐级审核。县区属学校按县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市属学校的按市教体局→市人社局→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评委会。

四、注意事项

（一）纸质材料

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逐级盖章后与网上提交的《淮南市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及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各单位按管理权限对申报人提交的各类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公示。各类材料复印件上须注明：“此件为原件复印件”，且所在单位审核人员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 高级讲师。市属学校申报，由市教体局审核后报市人社局；县区所属学校申报，由县区人社局、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社局；其他部门办学的由主管单位审核后，开具委托评审函报市人社局。

2. 讲师。市属学校，由学校报市教体局初审；县区学校，由学校报县区人社局、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教体局；其

他部门办学的由主管单位审核后，开具委托评审函报市教体局。

3. 助理讲师。市属学校，报市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初审，由市人社局认定。县区属学校及辖区内其他部门办学的中等职业学校，报县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初审，由县区人社局认定，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二) 年限要求

关于任职、聘任、业绩成果论著、考核等年限的计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本次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及聘任年限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工作业绩与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认定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7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

(三) 业绩要求

申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获奖情况等材料，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重点是近5年来的情况，网上申报时可以按重要性排序填报。业绩成果材料应突出代表性，对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业务工作总结需经用人单位审验盖章、审签人签字后上传。论文著作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等，每篇论文（著作）一个文档。继续教育情况应上传本人信息页，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学时验证页（每一页均需本人签名）。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五、评审方法

1. 高级讲师资格评审。高级讲师资格评审实行考评结合制

度，评审合成分由面试总分和材料量化得分组成。面试命题与评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面试：面试采取无生上课的方式，时间为15分钟，申报人随机抽取课题，在1个小时内设计教案。所使用的教材为淮南市中等职业学校现行教材。面试分达到优秀（85分）以上方可申报评审。

材料：申报材料评审依据《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师〔2021〕2号）规定的标准条件执行，材料分未达到合格（60分）以上的，评审不予通过。

2. 讲师资格评审。申报讲师资格，按要求进行考评课考核，考评课时间和课程安排，县区学校（含所在辖区其他部门办学的）由县区人社局、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市属学校由各学校负责，市人社局、教体局适时进行抽查。各县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市属学校成立3-5人的学科评议组，对参评教师进行学科评议，评议分为优秀、良好两个档次。考评课优秀以上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由相关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人社局资格审查后委托市中等专业学校讲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考评课（无生或有生上课）评议结果未达到优秀（85分）以上的不予参加评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大审核力度。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做好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核”，做到逐级推荐审核，严格执行评审制度，落实审核责任。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二）严格评审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评审政策，凡违反

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视情予以通报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四）做好疫情防控。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统筹安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 附件：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 淮南市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校长诚信承诺书
3. 淮南市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
4. 单位公示证明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8月17日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7日 印发